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0月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**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周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**

花蓮地檢署林英正檢察官偵辦花蓮縣秀林鄉某村長候選人周○○及其妻子王○○等人涉嫌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2,000元不等，及市價約100元至200元之香菇等方式賄選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115年10月1日、2日指揮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吉安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等單位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住居所等5處執行搜索，並拘提、通知被告及證人共計17人到案說明。

嗣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周○○及王○○等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等罪嫌重大，其中被告周○○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法院裁定交保10萬

元；被告王○○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 10 萬元；其餘被告均請回。

本署查察妨害選舉團隊已全面啟動，對於以任何形式介入選舉之不法行為，絕對「零容忍」。不管是傳統的現金買票、贈送禮品，或是變相的招待旅遊、餐飲等，執法團隊皆會嚴加查辦。民眾若有發現任何疑似賄選或干擾選舉之不法情事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本署定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，與民眾攜手維護乾淨、透明的民主選舉。